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學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緊急處理流程

100.12.12 行政會報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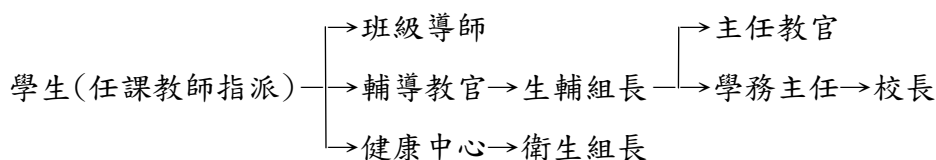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校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應立即通知學校護理師到場急救，或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處理。

1. 上課時間由任課教師通知。

2. 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、輔導教官或在場學生通知。

二、健康中心護理師評估後如有需要，即刻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救治，永吉分隊 27675126 永吉路 48 號，信義分隊 27588864 忠孝東路 30 號。

三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的報告程序(即刻報告)



四、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突發疾病事件，導師應盡速與傷患學生家長取得聯繫。若導師因請假不在校，則由輔導教官協助通知家長。

五、傷患外送醫院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：

1. 該班導師 2. 輔導教官 3. 科主任 4. 學務處人員

六、護理師因為仍需留校照護其它師生，故除重大傷病導致意識不清或昏迷時護理師始隨救護車跟隨送醫。

七、外送人員應予公假。若教師仍有課務，由學務處通知教務處安排代課或學生自習。